附件 1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6 项）

一、行政许可（5 项）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2.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5.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二、行政处罚（37 项）

1.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2.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3.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女职工未按规定享受产假；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7.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的处罚

8.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9.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10.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1.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2.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3.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14.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16.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7.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18.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19.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20.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1.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

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2.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23.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24.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25.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26.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27.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8.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29.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处罚 30.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

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2.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33.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的处罚

34.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5.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36.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37.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

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 项）

1.划拨社会保险费

2.收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6 项）

1.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2.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给付

4.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给付

5.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6.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六、行政检查（2 项）

1.社会保险稽核

2.劳动保障监察

七、行政确认（8 项）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及取消

2.工伤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3.中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4.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确认

5.工伤认定

6.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7.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8.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6项）

1.企业裁员备案

2.劳动人事争议裁决和调解

3.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4.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5.就业创业证办理

6.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备案